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133号

当事人：浈江区三晋面食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4MA4WEXMD69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解放路124号时代广场首层20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伟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19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浈江区解放路124号时代广场首层20号铺的浈江区三晋面食馆进行监督检查，该单位有两名店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其中有一名店员已经办理了从事接触食品工作健康证明，另外一名叫曹少丽的店员没有办理从事接触食品工作健康证明，该单位涉嫌存在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2019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浈江区三晋面食馆经营者潘伟强询问调查，潘伟强供述，该店工作人员曹少丽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主要负责上菜和打包等工作，因为曹少丽刚刚来店工作，所以未能及时去办理健康证。

调查认定的事实：

1. 2019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浈江区解放路124号时代广场首层20号铺的浈江区三晋面食馆进行监督检查，该单位有两名店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其中有一名店员已经办理了从事接触食品工作健康证明，另外一名叫曹少丽的店员没有办理从事接触食品工作健康证明，该单位涉嫌存在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2. 经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经营者潘伟强询问调查，潘伟强供述，该店工作人员曹少丽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主要负责上菜和打包等工作，因为曹少丽刚刚来店工作，所以未能及时去办理健康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潘伟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浈江区三晋面食馆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事实。

2019年12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浈江区三晋面食馆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浈市监执处告字〔2019〕133号），告知浈江区三晋面食馆（经营者潘伟强）在收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浈江区三晋面食馆为个体工商户，其在本案中的违法行为应由经营者潘伟强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浈江区三晋面食馆安排没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在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罚如下：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